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809號

原　　告　黃惠鈴

被　　告　簡妙齡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主任委員當選無效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為訴訟標的者，並非對於身分上之權利或親屬關係有所主張，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倘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625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5年7月9日具狀補正訴之聲明為「確認被告簡妙齡於114年9月12日在大庭新城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第31屆主任委員推舉會議所作成之『推舉簡妙齡擔任主任委員』決議無效」，核原告訴之聲明非就親屬關係及身分法上權利為主張，應認係屬因財產權而起訴。復依原告提出之訴訟證據資料，其於本件訴訟可得受之客觀利益乃無從衡量，當屬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依前述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即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又原告上開補正訴之聲明內容，係聲明請求確認被告於114年9月12日在大庭新城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第31屆主任委員推舉會議所作成之「推舉簡妙齡擔任主任委員」決議無效，該決議作成之主體為大庭新城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，請原告自行斟酌臚列本件訴訟當

事人之妥適性及確認判決當事人主體之效力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佩宣